

关于对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年报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3 号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6,561.12 万元，同比增加 10.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20.19 万元，同比增加 5.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637.94 万元，同比增加 55.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32.38 万元，同比减少 120.64%。

（1）请结合主营业务情况、行业景气度、收入和成本构成等因素，分析你公司长期处于微利或亏损状态的原因，并说明你公司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2）请结合各类业务收付款模式、应收应付款项变化情况和收入确认政策等因素，说明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较上年大幅减少以及与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报告期内，你公司关联方销售合计 14,568.5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19.03%，较上年下降 3.97 个百分点；你公司关联方采购合计 17,948.03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 26.28%，较上年下降 20.10 个百分点。请结合关联交易合规性、必要性、公允性说明你公司关联交易占比较上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特别是关联方采购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票据余额 10,592.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28.14%，期末余额较期初增长 8,568.19 万元。请结合业务开展及结算模式等说明你公司使用票据结算的比重是否与行业特点相符，应收票据期末余额增长的原因；结合票据承兑人的信用情况，说明应收票据是否存在兑付风险，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票据贴现的会计处理是否合规。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报告期末，你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31,200.08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10.44 万元，短期借款 2,648.09 万元。此外，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3,442.60 万元，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162.35 万元。

(1) 请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发出日，你公司短期负债的偿还情况。

(2) 量化分析你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状况对你公司的偿债

能力和正常运营能力是否存在影响，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如是，请进行必要的风险提示。

5、报告期末，你公司三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314.88 万元，三年以上账龄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579.07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长账龄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 &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款项回收风险，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根据你公司披露的《上市公司 2021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报告期内，你公司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香港誉天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款 20,999.26 万元及采购原材料款 8,388.91 万元，与你公司控股股东附属企业武汉恒生光电产业有限公司发生销售商品款 14,288.45 万元，报告期末，因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 3,833.09 万元、预付款项-1,002.58 万元尚未结清。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期末总余额为 799.66 万元。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上述款项所涉事项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请说明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发生额情况、不采用现付的原因，是否按照合同约定条款付款，是否存在提前付款情况，预付对象是否存在未按期供货等违约情况。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请详细披露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与你公司间的相关

诉讼案件情况以及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你认为应予说明的其他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2022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年5月13日